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19）泽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997 号	晋城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	土地/房屋	140525106209GB0 0001F00010025	泽州县金村镇黄头村晋风壹 号 4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1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07 月 22 日